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68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張又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原0000000000號(換號：0000000000號)、0000000000號。

(二)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47094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